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22日收盘的最新市盈率为42.32倍，滚动市盈率为44.66倍，市净率为3.30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94倍，滚动市盈率33.75倍，市净率3.49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人脸识别”涉及的相关业务在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0.38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4%，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掌静脉识别”涉及的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应用阶段，暂未形成收入，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